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月○日○○○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並委任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 更生受保護人。

七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者。

八 長期失業者。

九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十 學習障礙者。

十一 代賑工。

十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如附表。

第四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就服處徵詢其意願，並填具參與穩定就業補助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於就業起七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

第五條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特定對象失業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初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參與意願書。
- 二 回覆錄用介紹卡。
-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 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申請書。
- 六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 七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八 領據。

前條之送達及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非初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六條 就服處審核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駁回其申請：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查。

二 未依第四條規定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

三 第五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 該次申請已逾期限。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

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若為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每人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應以一家為限，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申領之補助，二年內合計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
- 二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三 以該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四 已領取社會局以工代賑求職運用民間捐款補助計畫之穩定就業一次補助金。

第十二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發放之補助款：

- 一 自行離職。
- 二 持續就業未滿一個月。
- 三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 四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 五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
- 六 未實際就業經查屬實。
- 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查。
- 八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九 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本辦法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得不再受理案件之申請，並由就服處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